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支出经济分类总体情况表
-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正科级单位，隶属于原沁阳市国土资源局领导，目前，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组建设置，下步将由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股级干部 3 名。

（二）部门职责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共需情况，负责拟定全市土地储备规划和土地储备供应年度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出让土地的招、拍、挂工作。2、建立和管理市政府的土地储备库，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收购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和城市需盘活存量土地及其他需调整的土地适时进行征用、收回、收购、置换。3、管理市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土地、待征土地、无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并纳入市政府的土地储备范围，通过经营运作，确保政府的土地收益。

二、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本身。

本说明仅含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本身。

第二部分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27919.86 万元，支出总计 27919.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623.91 万元，减少 27.56%。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2791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810.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27919.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7919.86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7810.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减少 9154.55 万元，减少 24.77%，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919.86 万元,用于全市土地招拍挂项目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1年没有公务车辆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1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没有公务接待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中心属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机构，以上费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对 4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8543.77 万元。2021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7919.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支出项目共 4 个，支出总额 27919.86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 个，支出总额 27848.0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固定资产总额 20.873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0 万元，办公设备 20.7847 万元，专用设备 0.0890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土地储备制度：政府从农村集体、国有企业、闲置开发地块通过征收、征购、收回等方式将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的固定机构，通过土地的一级开发，然后供地的一种制度。

九、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附件：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 预算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当年基金收入	上级基金专 项转移支付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非税收入		公用支出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项目支出	27,919.86		109.00			27,810.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810.86	部门支出	71.80					71.80					
当年基金收入	27,810.86	专项支出	27,848.06		109.00			27,739.06					
上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27,810.86												
六、上年结转结余	109.00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09.00												
收入总计	27,919.86	支出总计	27,919.86		109.00			27,810.86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金	本年预拨数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财拨(小计)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非税(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15	16	17	18				19	20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7,919.86														27,810.86	109.00				
			城乡社区支出	27,919.86														27,810.86	10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19.86														27,810.86	109.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28.06														27,619.06	109.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28.06														27,619.06	109.00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														3.80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														3.8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8.00														68.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8.00														68.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														12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														120.00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919.86	27,919.86				27,919.86	71.80	27,848.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19.86	27,919.86				27,919.86	71.80	27,848.0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19.86	27,919.86				27,919.86	71.80	27,848.06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28.06	27,728.06				27,728.06		27,728.06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28.06	27,728.06				27,728.06		27,728.06
		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	3.80				3.80	3.80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	3.80				3.80	3.80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8.00	68.00				68.00	68.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8.00	68.00				68.00	68.00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021年支出经济分类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1年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金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当年基金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上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27,919.86											27,810.86	109.00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7,919.86											27,810.86	109.00				
		部门支出				71.80											71.8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8.00											68.00					
310	09	土地补偿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68.00											68.00					
		土地开发支出				3.80											3.8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专项支出				27,848.06											27,739.06	109.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											120.0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28.06											27,619.06	109.00				
310	10	安置补助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17,728.06											17,619.06	109.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2,000.00											2,000.00					
310	12	拆迁补偿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5,000.00											5,000.00					
310	09	土地补偿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2,000.00											2,000.00					
313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00.00											1,000.0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 预算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当年基金收入	上级基金专 项转移支付	
基金结转结余	109.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27,919.86	支出合计	27,919.86		109.00			27,810.8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沈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金额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按资金来源	2021年预算数
**		1
总计		
公务接待费	合计（公务接待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专户管理的收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专户管理的收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专户管理的收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因公出国（境）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专户管理的收费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2	3	4	5	6	7	8
			合计	27,919.86				27,919.86	71.80	27,848.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19.86				27,919.86	71.80	27,848.0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19.86				27,919.86	71.80	27,848.06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28.06				27,728.06		27,728.06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28.06				27,728.06		27,728.06
		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				3.80	3.80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				3.80	3.80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8.00				68.00	68.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8.00				68.00	68.00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金额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名称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绩效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办公经费得到政策规定标准; 对照财务制度, 做好预算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办公经费得到政策规定标准; 对照财务制度, 做好预算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完成上级确定的各项任务	>= 100%	数量指 标	完成上级确定的各项任务	>= 100%
		质量指 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管理	>= 100%	质量指 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管理	>= 100%
		时效指 标	2021年	= 100%	时效指 标	2021年	= 100%
		成本指 标	土地征收补偿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 100%	成本指 标	土地征收补偿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 100%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0%	经济效 益指 标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0%
		社会效 益指 标	实现以监督促公平的良性效益, 使土地交易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 100%	社会效 益指 标	实现以监督促公平的良性效益, 使土地交易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 100%
		生态效 益指 标	土地利用程度较高	>= 100%	生态效 益指 标	土地利用程度较高	>= 10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应对现行土地招拍挂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 从而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0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应对现行土地招拍挂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 从而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0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	>= 1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主管部门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名称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	年度资金总额:		68		
		其中: 财政拨款		68	其中: 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经费得到政策规定标准; 对照财务制度, 做好预算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经费得到政策规定标准; 对照财务制度, 做好预算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确定的各项任务		≥ 100%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确定的各项任务		≥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管理		≥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管理		≥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		=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		= 100%
		成本指标	土地征收补偿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 100%	成本指标	土地征收补偿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以监督促公平的良性效益, 使土地交易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以监督促公平的良性效益, 使土地交易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程度较高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程度较高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对现行土地招拍挂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 从而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对现行土地招拍挂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 从而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100%

土地开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开发支出							
主管部门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名称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		年度资金总额:		3.8	
		其中:财政拨款		3.8		其中:财政拨款		3.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经费得到政策规定标准;对照财务制度,做好预算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经费得到政策规定标准;对照财务制度,做好预算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确定的各项任务	>= 100%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确定的各项任务	>=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管理	>=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管理	>=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	=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	= 100%		
		成本指标	土地征收补偿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 100%	成本指标	土地征收补偿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以监督促公平的良性效益,使土地交易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以监督促公平的良性效益,使土地交易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程度较高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程度较高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对现行土地招拍挂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从而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对现行土地招拍挂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从而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1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主管部门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名称		沁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728.06	年度资金总额:		27728.06		
		其中: 财政拨款		27728.06	其中: 财政拨款		27728.0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经费得到政策规定标准; 对照财务制度, 做好预算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经费得到政策规定标准; 对照财务制度, 做好预算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确定的各项任务		≥ 100%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确定的各项任务		≥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管理		≥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管理		≥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		=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		= 100%
		成本指标	土地征收补偿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 100%	成本指标	土地征收补偿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以监督促公平的良性效益, 使土地交易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以监督促公平的良性效益, 使土地交易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程度较高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程度较高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对现行土地招拍挂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 从而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对现行土地招拍挂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 从而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100%